

率蕴铤 陈空北 著

学苑出版社

訴狀 写作方法 与技巧

7
2

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

率蕴铤 陈空北

学苑出版社

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

学苑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颂赏胡同四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125 字数200千字

1990年1月第一版 199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7000

ISBN 7-80060-479-9/D·14 定价3.60元

前 言

目前广大人民群众对怎样打官司不甚了解。一旦发生刑事案件或民事纠纷，需要打官司时，便到处奔走，多方咨询。至于写诉状，尤其困难，不知如何动笔。而当前各地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律师工作者，加上兼职律师，数量仍感不足，远远不能满足诉讼当事人要求代写诉状的需要。

为了配合当前全面开展的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弥补律师代书工作力量的不足，我们特地编写了《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面向社会，简要地介绍怎样打官司，比如在发生了刑事、民事案件时应当怎样提起诉讼，向公安、检察、法院中的哪个机关提起诉讼；从哪些方面提出诉讼请求；民用诉讼文书有哪些种类等等。除此以外，对各种诉讼文书逐一分节讲述，既讲格式，又讲内容和写法。同时，对其中几种重要的文书还提出了写作要求。在讲述诉状的制作时一方面注意其普及性，使读者易学易懂，容易掌握运用。另一方面，在写作技巧上，又作了理论性的深入探讨，这时已掌握诉状写作知识的人，作进一步研究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广泛参考了全国各政法院校和一些专家编写的法律文书资料，以及他们在专业报刊上所发表的论文，并采纳了其中的有些观点，在此，谨对有关资料、论

文的编者、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们还得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金彦、合肥市法律顾问处吴翌、天津市河北区法律顾问处董英祥、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韩象乾、北京第六律师事务所王晓玲、洛阳市律师事务所韩贞尧、江苏省邳县人民法院曹超英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向本书提供了大量的资料，有的还亲自撰写某些少见的文种。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和诉讼文书	(1)
第一节 诉讼.....	(1)
第二节 诉讼文书和诉状.....	(4)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的称谓及其权利义务	(11)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的条件、特点及其权 利、义务.....	(1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的条件、特点及其权 利.....	(21)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的共同义务.....	(28)
第三章 案件的管辖	(29)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	(29)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34)
第四章 诉讼的提起	(41)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起诉.....	(41)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起诉.....	(44)
第三节 上诉的提起.....	(47)
第四节 申诉的提起.....	(50)
第五节 诉讼中的反诉.....	(52)
第五章 各种诉状的制作方法及其要求	(56)
第一节 刑事诉状.....	(58)

	附：刑事诉状格式和实例	(69)
第二节	民事诉状	(73)
	附：民事诉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民事诉状 实例	(84)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102)
	附：刑事上诉状格式和实例	(109)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116)
	附：民事上诉状格式和实例	(122)
第五节	第一审民事答辩状	(134)
	附：第一审民事答辩状格式和实例	(138)
第六节	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	(142)
	附：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格式和实例	(144)
第七节	辩护词	(148)
	附：辩护词的格式和实例	(158)
第八节	刑、民事申诉状	(181)
	附：刑、民事申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186)
第九节	刑、民事反诉状	(198)
	附：刑、民事反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201)
第十节	刑、民事撤诉状	(206)
	附：刑、民事撤诉状格式和实例	(209)
第十一节	诉讼保全申请书	(217)
	附：诉讼保全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	(221)
第十二节 先行给付申请书	(231)
附：先行给付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	(235)
第十三节 证据保全申请书	(241)
附：证据保全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	(244)
第十四节 申请执行书	(252)
附：申请执行书格式和实例	
.....	(259)
第十五节 诉讼代理词	(266)
附：诉讼代理词的格式和实例	
.....	(270)
附录：《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281)

第一章 诉讼和诉讼文书

第一节 诉 讼

一、概 念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办理刑事、民事案件所进行的一种活动。

从字义的角度来说，“诉”是“言斥”，用语言去斥责对方的不是之处。诉，有诉说、告诉的意思。“讼”是“言公”，是国家执行机关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起诉，主持公道，说公达理，评判是非曲直。把“诉”和“讼”结合起来，就构成“诉讼”这个词。就是人们常说的“打官司”。

“诉讼”是一个整体，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两个方向的有机结合。在诉讼中，当事人和司法机关都是诉讼主体。没有当事人，也就不会有诉讼。如果没有国家司法机关去办案，单纯的当事人之间的争执，不为“讼”。当事人和司法机关虽然都是诉讼主体，但是，两者不能等量齐观。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

诉讼，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任何刑民事诉讼，均应由

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当事人不得采取违法手段去私自了结。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例如，上海市有三个青年被他人诈骗去5000余元，后来找到了诈骗犯，没有依法提起诉讼，竟私自到诈骗犯家中进行搜查，并把诈骗犯扭到一间屋子里关起来，进行打骂。结果，这三个青年自己也触犯了刑律，构成非法搜查罪和非法拘禁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又如离婚案件被告一方以索取分割财产以外的高额财物为同意离婚的条件，原告一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不得已，同意付予，这种行为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构成了买卖婚姻。双方请求法院发给调解书，或者原告准备交付财物与被告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而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均不能同意。

二、诉讼的形成

诉讼是怎样形成的呢？诉讼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才能引起刑事、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诉讼，一方面要以刑、民事案件的发生为前提；民事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还必须以当事人的起诉为前提。案件没有发生，无以引起“诉”。民事案件和“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这类案件，如果当事人不愿追究，亦不产生“诉”。无“诉”，自然不会有“讼”。另一方面，诉讼由国家执法机关立案受理而成立。刑事案件发生了，如果未经公安、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立案侦查、预审、检察；刑事自诉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虽然已起诉，但是人民法院没有立案受理，上述情况均属诉讼没有成立。

研究诉讼的形成的目的，在于说明有“诉”，不一定就有“讼”。有“诉”无“讼”，便不能形成“诉讼”，官司就打不成。那末，怎样才能保证官司打得成呢？首先是以事实为根据，要看事实是否是已构成为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最根本的，要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被告人的行为属于违反党纪、政纪，严重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或者是轻微违法行为，这些都是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当事人就不必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民事案件，起诉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的三个必要条件（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民事案件的起诉），如果不具备这三个条件，则不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论刑、民事案件，凡不符合起诉要求的，即使向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人民法院也不会立案受理。其次，写好诉状，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如何把诉状写好？概括起来，一是要把讼争的案情事实交代清楚，使人看起来明白易懂，能够正确地了解事情的原委；二是要举出充分的证据，并且从证据的三要素方面分析说明证据价值，证明诉状中所写案情事实的真实性，使人看起来认为可信或者是比较可信；三是援引法律条文，依法据理进行论证，可以作事实论证、因果论证，或者作对比论证、法理论证，因案而异，选择重点，讲深讲透，使人看起来感到理由充分。只有这样，人民法院在看了诉状之后，才会认为有必要立案受理。否则，即使事实千真万确，理由无比充分，但在诉状中对事实叙述不清，理由论证不明，使人看起来不知所云，有理就可能会被看成无理，人民法院有可能不予立案受理。从一定程度上讲，诉讼文书写得好不好，是诉讼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起诉状写得好不好，关系到人民法院是否立案受理；答辩状和辩护词写得好不好，关系到诉讼的胜败。

三、诉讼的种类

诉讼有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两种。

国家专门执行机关，在刑事案件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与下，依法办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叫做刑事诉讼。

刑事案件有两类：公诉案件。即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由国家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自诉案件。即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不经公安、检察机关侦查、起诉，由刑事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告诉的案件。

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提起的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或者其他民事纠纷之诉，如财产权益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与下，依法办理这类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称为民事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案件均由当事人直接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参与民事案件的诉讼。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可以帮助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二节 诉讼文书和诉状

一、诉讼文书和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的关系

诉讼文书，有人称之为司法文书，也有人称之为法律文书。这三种名称，往往被人们所混用，弄得界限不清。事实上，它们三者是有区别的。

诉讼文书，是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在诉讼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办理刑事、民事案件所应用的各种文书，以及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应用的各种文书。

司法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它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及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所制作的诉讼文书，此外，公证处所制作的非诉讼文书——公证书也属于其中的一个种类。简单说来，司法文书，是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全部业务活动的文字反映，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非诉讼文书，是与诉讼文书相对而言的。例如，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和它所证明的文书，以及在办理公证活动中所形成的其他书面材料，都是非诉讼文书。这里所说的非诉讼文书，是指需要经过法律确认的，又不涉及诉讼的文书。也就是指当事人单方的、与他人没有争议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而不是泛指一切不涉及诉讼的文书。

前述几种文书之间，有些还有交叉关系。例如，诉讼文书中，属于公安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定书、判决书等，是司法文书，而诉讼当事人所写的诉状，包括答辩状等，就不是司法文书。司法文书中，既包括公安、检察、法院所制作的诉讼文书，也包括公证机关所制作的非诉讼文书——公证书。但是，被公证证明的文件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等法律行为以外的法律文书，以及合同、契约、遗嘱之类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则既不是诉讼文书，也不是司法文书。反过来讲，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中，也都包含有司法文书。司法文书一词，不能代替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诉

讼文书和非讼文书，也不能代替司法文书。只有法律文书才能包括前述各种文书的全部内容。

至此我们可以给法律文书下这样一个定义：法律文书，是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在办理刑事、民事案件和处理其它各项法律事务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包括被国家执法机关所确认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

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同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间，是一种属种关系。法律文书是属概念，它可以包括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还包括非讼文书（如公证书）；而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以及非诉讼文书，则是种概念，它们只能属于法律文书的范畴，而各自都不是法律文书的全部内容。

二、诉状的概念与特点

诉状，从广义上说，是指整个诉讼活动中，除去国家执法机关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以外的那一部分文书。也就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起诉和应诉的各种文书。

关于律师为刑事被告人辩护所写的辩护词，律师代理诉讼时所写的代理词，是国家执法者以自己的名义制作和发表的文书，不属于诉状的范围。但是，当事人委托律师以外的其他人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所制作的辩护词、代理词，则具有诉状的性质。两种辩护词和代理词，完全可以互相参照，结合研究。

诉状是诉讼文书的一部分，而诉讼文书是包括在法律文书之内的，所以它也必须和国家政权、法律的性质相一致。它从形式到内容，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因此，各种

诉状在名称和形式上，要符合法定格式；在内容写法上，要符合法定要求；在诉讼请求上，要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在提出的时间和办理的手续上，要严格按照程序法的规定办事。

诉状的特点：

1.反映事实要具有客观性。一是要求准确地揭示案情事实的本来面貌。对于诉讼所根据的事实，必须准确地如实叙述。不添枝加叶、扩大事态，不遗漏情节、缩小问题；不含糊其词，模棱两可。任何虚构或猜测、想象等不实之词，都不能写到诉讼文书中去。二是全面阐述案情事实的各个侧面。对于讼争事实的具体状况，来龙去脉，人物关系，情节变化，前因后果等，要全面叙述。从各个侧面，把案情交代清楚。对于较为复杂的案件，在叙事上，要求在简明扼要的前提下，把经过情节和各个环节交代清楚。三是要掌握案件关键部分事实。叙写案情事实，要全面周详，但绝不是事无巨细，平铺直叙，不分主次，一一罗列。而是要有重点地抓住关键部分，重点表述，并将各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逻辑关系交代清楚。

2.提出论点要具有合法性。在叙述事实之后，主要是依事论理。首先是提出论点，其次是提出论据。论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以证据证明的事实为根据；另一个是引用有关法律条文作为论据。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论证，充分地阐述理由。必须指出，这里所说的依事论理，其核心问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精神，否则，任何论点都是不能成立的。

3.诉讼要求要具有可行性。在诉状中，不论是刑事、民事诉状，还是刑事被告人的辩护词、民事答辩状等，在提出事实和理由之后，接着必然要提出具体的诉讼请求目的。这种请求目的，除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以外，还要求具有可行

性。也就是说要能够行得通、办得到。不能脱离实际，要求过高。否则，目的便不能达到。

4. 制作要求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作为诉讼文书，在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上是比较严格的。但是，作为诉状来说，由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和所具有的法律知识情况不一，参差不齐，国家执法机关对于这方面的要求，相对地说要宽一些。当事人自己不会写诉状的，可以请律师代写；请不到律师时，也可以找其他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人代写。把事实、理由和请求目的表达清楚，就可以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第129条第1款和民事诉讼法第82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自己不会写诉讼状而又无法找到别人代书时；或者是具有其他某种特殊情况的，如行动不自由，寻机、借故外出进行控告，时间紧迫等，则可以向公安、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口头提出控告、检举、起诉或上诉。

三、诉状的种类

诉讼参加人起诉和应诉的主要文书，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大体上有下列十余种：

(一) 刑事诉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告诉时，适用刑事诉状。

(二) 民事诉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1条第(1)、(3)两项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民事案件，由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起诉。按照这条规定提起民事诉讼时，适用民事诉状。

(三) 刑事上诉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9条的规定，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或裁定，提

起上诉时，适用刑事上诉状。

(四)民事上诉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4条“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规定，就民事案件提起上诉时，适用民事上诉状。

(五)第一审民事答辩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6条第1款之规定，被告人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在法定期限以内，针对起诉状的内容进行答辩时，适用第一审民事答辩状。

(六)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8条第1款之规定，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进行答辩时，适用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被上诉人对上诉状提出的答辩状，与民事被告人在初审提出的答辩状，不仅在程序上不一样，在内容要求上也不尽相同。

(七)辩护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条“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和第26条之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律师及其近亲属等为其辩护。辩护人在法庭上所作的辩护发言，叫做辩护词。

(八)刑、民事申诉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8条、民事诉讼法第158条第1款之规定，当事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仍然不服，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申诉；刑事案件的申诉，还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3款、第103条和第104条的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所作出的免予起诉和不起诉的决定，如果被害人、被告人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后的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复查。上述申诉，分别适用刑事或民事申诉状。

(九)刑、民事反诉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8条、民事